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9月13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新臺幣計價99年12月21日 美元計價105年11月23日 人民幣計價106年11月30日
經理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及R類型不分配；B類型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Barclays Capital Global Aggregate Credit Bond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及貨幣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 1.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2)前述(1)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ETF，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二、投資特色：

價值驅動選擇(Value-driven)：價值型投資，非趨勢投資法，強調在景氣循環及信用週期中，尋找相對被市場低估或折價的產業或標的債券。債信等級選擇(Corporate bias)：投資於BBB-級以上評等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的全球投資等級公司債，運用各項選券指標如Sharpe Ratio、Treyner Ratio (每單位風險可獲取之報酬)等，挑選出相同風險承受下，預期報酬較高之標的，以期避免過度高估高評級公司債(例如AAA,AA級)的價值及流動性。機會驅動選擇(Opportunistic)：投資團隊相信，債券利差顯現市場的不效率性，只要透過量化及質化的篩選，慎選發行機構，就能提供主動式投資者，最好的附加價值。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以及交易對手風險，如遇特殊情形時，亦有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贖回導致延遲給付之可能。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三種計價幣別，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於投資人取得買回價金時，需自行承擔換匯時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

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外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不同計價幣別之淨資產價值；故投資人需額外承擔投資不同國家幣別資產換算為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之匯率波動。由於中國大陸地區有實施外匯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該類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風險。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包括存續期間調整、信用品質調整、匯率分散或避險等策略降低相關風險，交易對手之選擇亦以信用評等作為衡量指標，以期大幅減少交易對手違約之可能，進而達成穩定基金收益，降低投資人風險之目標。本基金將適當運用相關風險規避之工具，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唯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關於本基金投資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鎖定追求穩定收益、較為保守的客戶族群。風險報酬等級屬 RR2，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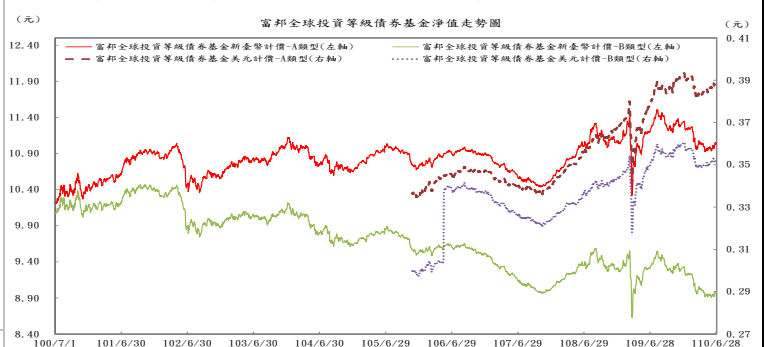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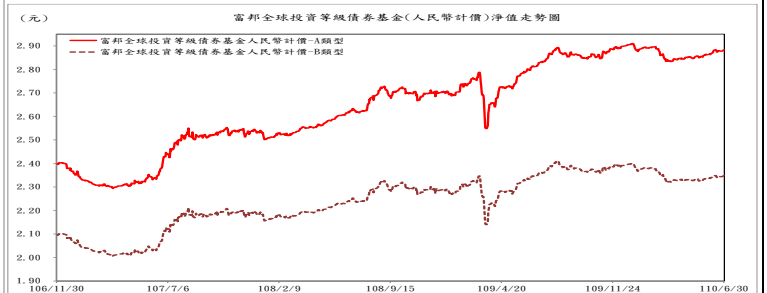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金資產價 值比重(%)
普通公司債	539.7	88.42
政府公債	30.39	4.98
銀行存款	29.03	4.76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 後)	11.24	1.84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期間：新臺幣計價 100/7/1~110/6/30，99/12/21 成立。
美元計價 105/11/23~110/6/30，105/11/23 開始銷售。

人民幣計價



資料期間：人民幣計價 106/11/30~110/6/30，106/11/30 開始銷售。

依投資標的信評：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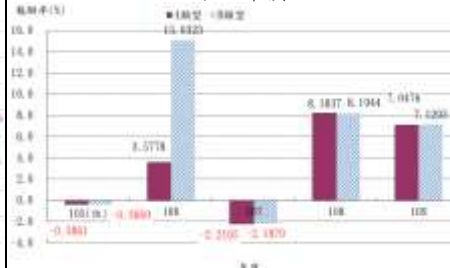
信評等級	比重%
AA	1.77
A	31.51
BBB	58.88
無信用評等	1.24
其他資產	6.6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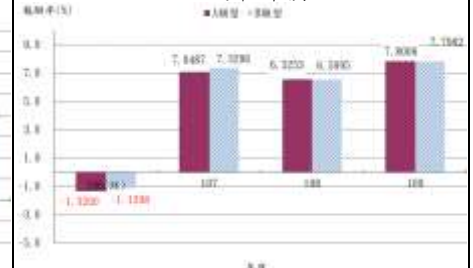
新臺幣計價



美元計價



人民幣計價



註：99 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99.12.21(基金成立日)至 99.12.31。

註：105 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05.11.23(開始銷售)至 105.12.31。

註：106 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06.11.30(開始銷售)至 106.12.31。

註：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109.12 評比資料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新臺幣計價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9年12月21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	0.0426%	-2.7191%	-1.6792%	4.3885%	0.4231%	8.0670%	8.9008%
B 類型	0.0425%	-2.7185%	-1.6787%	4.3893%	0.4241%	8.0677%	8.9017%

美元計價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5年11月23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	1.4629%	-1.2710%	2.6698%	14.4710%	N/A	N/A	15.3549%
B 類型	1.5227%	-1.2152%	2.7508%	14.6438%	N/A	N/A	28.3438%

人民幣計價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6年11月30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	1.4356%	-0.9007%	2.2886%	18.7315%	N/A	N/A	20.2068%
B 類型	1.4310%	-0.9012%	2.2835%	18.6330%	N/A	N/A	20.7195%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I10.6 評比資料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A 類型不分配收益
 B 類型(新臺幣)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27	0.217	0.191	0.183	0.16	0.1574	0.1779	0.1690	0.1757	0.2085

B 類型(美元)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0.0056	0.0066	0.0064	0.0071

B 類型(人民幣)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0.0362	0.0437	0.0591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註)	1.11%	1.12%	1.09%	1.09%	1.07%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0.8%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2.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5%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註一)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1% 乘以買回單位數。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現行其他買		

	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1.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八之說明）
2. 經理公司專為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承作該貨幣之外幣避險交易時，此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該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負擔；經理公司為所投資有價證券所持有之貨幣，承作相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全體受益人負擔。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及經理公司富邦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具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各計價幣別之 A 類型與 B 類型）。
2.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具有較低經理費及享有申購手續費優惠，惟該類型須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倘發生扣款未滿 24 個月即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日起 6 個月內，不得新增該類型定期定額之申購。
3.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惟其經理費較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高。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自行判斷選擇投資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4. R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富邦投信服務電話：(02)8771-6688